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龙岗区2025年森林防火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龙岗区2025年森林防火技术服务

**甲 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官东清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1606

电话： 0755-28918219 传真： 0755-28734616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001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合同联系人： 黄 樾

通讯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001

电话：18688755389 传真：

根据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GXSZ-20240094LGGK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龙岗区2025年森林防火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深规划资源龙岗财〔2024〕051号）第三条服务期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就 龙岗区2025年森林防火技术服务 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名称：**龙岗区2025年森林防火技术服务

**（二）服务地点：**龙岗区

**（三）服务内容**

1.森林火灾应急服务

辖区发生森林火情（不限于森林火灾），采购单位需前往现场时，提供火场调查必要设备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装备、火场调查无人机（可2000坐标定位）、火场测绘显示终端、火场定位仪器、照明设备等。

2.开展森林火灾灾后评估

当辖区发生森林火灾时，森林火灾扑灭后，对森林火灾火烧迹地进行现场核查，调查森林受灾情况，包括受灾森林具体位置（绘制受灾位置图）、森林林面积、蓄积量；评估森林资源损失情况，提交火灾灾后评估报告。为清理火烧迹地，制定新的恢复更新措施提供依据。

3.森林防火现场检查服务

服务期限内，对重点区域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森林防火现场检查，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期间（10月1日-4月30日）每月开展两次，非特别防护期期间（5月1日-9月30日）每月开展一次，重大节假日期间（元旦、端午、五一、重阳、国庆、春节）的现场检查根据天气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服务需提供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支持，提交检查报告。重点检查辖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及运行情况、发现森林防火安全隐患并跟进整改情况。

4.生物防火林带管护技术服务

配合采购单位对龙岗区各街道开展的年度生物防火林带维修管护作业设计进行审核、并开展生物防火林地维护现场核查，及时掌握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修管护进展和质量情况，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采购单位。

**（四）人员要求**

项目组应指派不少于4人的专业团队承担专项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合同期内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二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一）成果提交**

提交火灾灾后评估报告（发生时）、提交森林防火现场检查报告、项目中期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纸质文本2套（A4），电子文件（word或pdf格式）2份。

**（二）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人员以查阅资料或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三条 服务期**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方对项目进行续期考核，考核为优秀的可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次续签为第一次续签。

3.续期考核采用履约评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成果及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并生成履约评价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548700.00元。

1.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首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19480.00元；

二期款：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经甲方主办科室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19480.00元；

尾款: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全部成果经甲方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主办科室完成成果归档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合同尾款，占合同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109740.00元。

1. **免责条款**

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或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此遭受诉讼或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回全部已收款项至甲方。

（三）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

龙岗管理局（盖章）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

 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6490517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